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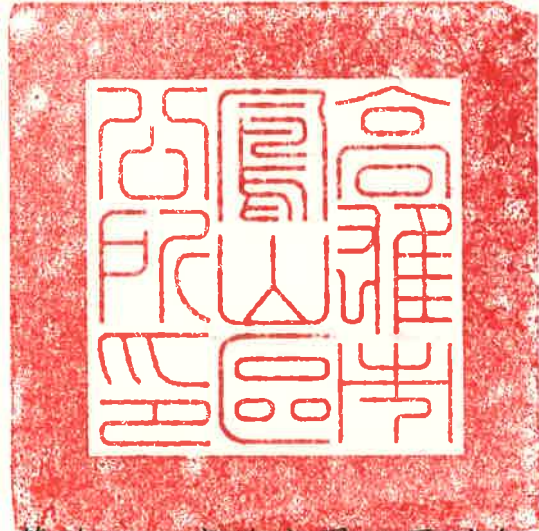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0732684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陳保順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誠智里005鄰鳳東路503巷6弄18號、身分證字號：X100204892、民國28年9月12日生）於107年10月18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保順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理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劉勝元

死亡證明書

死亡證字：077757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姓名	陳保順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020489	
戶籍地址	高雄縣鳳山市誠智里鳳東路50巷18號之6弄				
出生時間	民國貳拾捌年玖月拾貳日 時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零柒年拾月拾捌日 玖時拾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縣大寮市忠義村景七街巷173之6號之弄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懷孕情形(女性死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死亡原因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約10年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：巴金森氏症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原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：(甲之原因) 丙：(乙之原因) 丁：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羅振原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2660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羅振原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號第066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02030527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富民路114號				 	
中華民國壹零柒年拾月拾捌日				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